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政昕
聯絡電話：02-89114119#6111
傳真：02-89114279
電子信箱：fc751115@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108269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12日以
台內消字第111082696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
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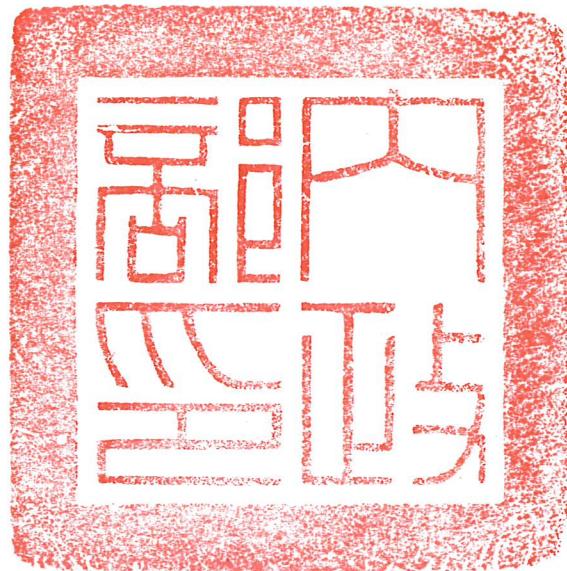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10826969號



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代理部長花敬群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盤、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 十一、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
- 十二、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三、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以外之災害者。
- 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法許可設立，並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第 六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

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九條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應開具優先使用書，送達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之通訊傳播事業（以下簡稱被優先使用事業），並以副本通知被優先使用事業之主管機關；其情況急迫時之通知及補發文書之程序，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十二條 優先使用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優先使用事業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傳播媒體類型。
- 四、播放內容。
- 五、傳播範圍、頻道、時段及播出方式。
- 六、優先使用期間。
-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第十四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

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被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第十七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調支援地區。
- 四、徵調期間。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八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 四、徵用支援地區。
- 五、徵用期間。
- 六、交付時間、地點。
-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九條 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優先使用書、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優先使用書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或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完成優先使用後，應發給被優先使用事業完成優先使用證明；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前項發給完成優先使用證明後，有繼續優先使用之必要時，應再次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徵調或徵用期間屆滿前，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間，並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配合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細則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優先使用書之使用時機、送達、通知及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五、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已提升至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訂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之通訊傳播事業(以下簡稱被優先使用事業)於接到優先使用書或受通知後，應依優先使用書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完成優先使用後，並應發給完成優先使用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增訂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優先使用事業納入救災資源資料庫。(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變更為第六十五條，爰修正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盤、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盤、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爰修正第九款災害名稱及定義。 二、上開災害係指公告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因運作所引起或衍生之災害，包括以下情形：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p>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p>	<p>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p>	<p>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擋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p>	<p>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p>	<p>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p>	<p>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災害：指因<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p>	<p>十、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p>	<p>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p>	<p>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p>	<p>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擋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p>	<p>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p>	<p>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p>	<p>九、<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指因<u>毒性化學物質</u>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p>	<p>十、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p>
--	--	---	--	--	--	---	--	--	---	--	--	--	--

<p>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p> <p>十一、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p> <p>十二、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p> <p>十三、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以外之災害者。</p> <p>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p>	<p>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p> <p>十一、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p> <p>十二、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p> <p>十三、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以外之災害者。</p> <p>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p>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 <u>法</u> 許可設立，並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第四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並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配合本法第五十條變更為第六十四條，及財團法人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第五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六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六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u>第三十七</u> 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	第八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u>第三十六</u> 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變更為第三十七條，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p>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p> <p>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p>	<p>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p> <p>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p>	
<p><u>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第三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分別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p><u>第九條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u></p>	<p>第九條之一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p> <p>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p>	<p>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p> <p>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p>	<p>本條未修正。</p>

<p>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p> <p>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p> <p>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p> <p>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p> <p>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p> <p>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p> <p>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p> <p>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p> <p>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p> <p>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p>	<p>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p> <p>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p> <p>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p> <p>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p> <p>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p> <p>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p> <p>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p> <p>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p> <p>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p> <p>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應開具優先使用書，送達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之通訊傳播事業（以下簡稱被優先使用事業），並以副本通知被優</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之規定。如情況急迫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優先使</p>

<p>先使用事業之主管機關；其情況急迫時之通知及補發文書之程序，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用書，爰定明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第十二條 優先使用書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被優先使用事業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p> <p>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三、傳播媒體類型。</p> <p>四、播放內容。</p> <p>五、傳播範圍、頻道、時段及播出方式。</p> <p>六、優先使用期間。</p> <p>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p> <p>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p> <p>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增訂前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增訂優先使用書應記載被優先使用事業之類型、播放內容、傳播範圍、頻道及播出方式等，以期事業能明確配合，符合災防作業所需。</p>
<p>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p>	<p>第十二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變更為第三十條，酌作文字修正。</p>

<p>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p>	<p>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p> <p><u>前項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之下列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u></p> <p><u>一、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u></p> <p><u>二、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u></p>	<p>三、現行第二項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已提升至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p>
<p><u>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u></p>	<p><u>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p><u>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u>被徵用物</u>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u></p>	<p><u>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變更為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第三十一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p>	<p>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p>	
<p>第<u>十七</u>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三、徵調支援地區。</p> <p>四、徵調期間。</p> <p>五、報到時間及地點。</p> <p>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p> <p>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p> <p>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第十五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u> </u>月<u> </u>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u> </u>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三、徵調支援地區。</p> <p>四、徵調期限。</p> <p>五、報到時間及地點。</p> <p>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p> <p>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p> <p>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期限」係指截止日期，「期間」係指日期與日期之間，衡酌第四款之規範意旨應係指日期與日期之間，爰第四款修正「期限」為「期間」。</p>
<p>第<u>十八</u>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p>	<p>第十六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u> </u>月<u> </u>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u> </u>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u> </u>月<u> </u>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及第五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及說明三。</p>

<p>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p> <p>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p> <p>四、徵用支援地區。</p> <p>五、徵用期間。</p> <p>六、交付時間、地點。</p> <p>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p> <p>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p> <p>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p> <p>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p> <p>四、徵用支援地區。</p> <p>五、徵用期限。</p> <p>六、交付時間、地點。</p> <p>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p> <p>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p> <p>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u>第十九條 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優先使用書、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優先使用書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或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u></p> <p><u>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完成優先使用後，應發給被優先使用事業完成優先使用證明；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u></p>	<p><u>第十七條 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u></p> <p><u>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u></p> <p><u>徵調或徵用期限屆滿，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限，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訂第十一條，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優先使用相關規定。</p> <p>三、第三項前段增訂發給完成優先使用證明後，有繼續優先使用之必要時，應再次依第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以明確優先使用之政府機關與被優先使用事業間之權責。</p> <p>四、第三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說明三，並配合第十六條條次調整，酌修文字。</p>

<p>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运用。</p> <p><u>前項發給完成優先使用證明後，有繼續優先使用之必要時，應再次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徵調或徵用期間屆滿前，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間，並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u></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p>	<p><u>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u></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防災資料之完備，第一項增訂被優先使用事業為救災資源。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u></p> <p>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p> <p>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p> <p>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p>	<p><u>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u></p> <p>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p> <p>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p> <p>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變更為第五十七條，爰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 定程序辦理。	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 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